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3〕18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 资助计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业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南昌大学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学术队伍建设，凝练和培育在国内外有一定竞争力的研究方向、有影响力的研究队伍，促进青年优秀人才快速成长和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南昌大学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根据《南昌大学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南昌大学“十四五”哲学社会科学繁荣与落地计划》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计划。

第二条 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创新，重点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学科前沿的前期探索性项目，鼓励并优先支持学科交叉和融合项目。

第三条 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成立学校资助计划领导小组，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和鉴定验收等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所有项目经费监管。

第四条 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不作为项目负责人职称评审、科研业绩、成果评价的支撑材料。

第二章 项目类别、资助范围及条件

第五条 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分为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 2 类项目。

第六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主要用于资助青年人才培育创新基金项目 and 交叉学科创新基金项目。各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 青年人才培育创新基金项目

1. 根据学科情况合理调整资助强度，平均每项资助 20 万元（其中，管理和数学学科为 10 万元），原则上每年资助不超过 100 项（按照学科方向特点和现状合理安排资助项目数），项目资助期限为 3 年。

2. 受理对象：南昌大学校本部从事基础研究的正式在编在岗科研工作人员，原则上男性 35 周岁以下，女性 38 周岁以下。已获得人才启动资金累积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获批学校及以上人才计划、近 5 年获得项目资助费用累积达到 50 万元以上、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基金项目）的不在此计划资助范围。

(二) 交叉学科创新基金项目

1. 每项平均资助 50 万元，原则上每年资助不超过 5 项，分年度拨付，项目资助期限为 3 年。

2. 受理对象：校本部有较好研究条件、具有较高科研素养的科研工作人员，原则上申请人须主持并完成了至少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近 5 年获得项目经费累积 300 万以上。

3. 交叉学科创新基金项目试点实施共同申请制，项目申报须由不同学科的两个主持人共同完成，即项目申请人至少为 2 人，并对项目有同等责任和义务。共同申请制旨在调动科学家交叉合

作的积极性，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科学家围绕交叉学科的科学问题进行实质性深度交叉合作研究和协同攻关，进一步促进交叉科学发展。此外，鼓励校本部与医学学科开展交叉研究。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主要用于资助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培育创新基金项目。根据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队伍现状及学科建设需要，项目遴选实行“限额推荐制”，每年资助 50 项，平均每项资助 10 万元，项目资助期限为 3 年。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培育创新基金项目面向全校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在岗青年教师，项目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未获得“南昌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资助”“南昌大学高级别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奖培育”资助。

2. 35 周岁（含）以下、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可以放宽到 40 周岁（含）。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学风端正，无师德师风方面问题，无科研失信行为。

4. 具有较优秀的研究能力和开拓创新的科研精神，须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积累，在本学科取得了代表性成果。

第三章 项目申请、评审和管理

第八条 原则上申请人仅能获批青年人才培育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 1 次。申请人应在申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填写《南昌大学青年人才培育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自然科学类/哲学社

会科学类)和《南昌大学交叉学科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院系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按申报通知的要求统一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学校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

第九条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不予受理。对于初审合格的项目，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从科学价值、创新性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通过评审的项目经公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第十条 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采用学校总体统筹，各院系实施监督的二级管理模式。项目所在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课题研究相结合，并在人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给予支持，促进青年教师的全面成长。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针对立项项目进度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预期目标情况适时开展过程抽查，抽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后期资助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在资助培育执行期结束的两个半月内，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组织评估考核。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类项目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体要求如下：

（一）青年人才培育创新基金项目

1.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撰写专著（以专家评审认可为准）；

2. 项目执行期间获得填补本人主持项目空白的获批经费数大于本项目的课题；

3.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培育期内应完成《申请书》所约定的预期目标，学术研究水平、科研创新能力有较大提升，项目验收达到结题要求。

（二）交叉学科创新基金项目

1.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领域顶刊研究论文、撰写专著，且成果需要标注合作双方主持人为共同负责人（第一或通讯作者）；

2. 项目执行期间获得本人作为主持人的国家级有显示度的项目（国家基金地区项目除外）；

3. 项目验收达到结题要求。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负责人在资助培育期内应完成《申请书》所约定的预期目标，学术研究水平、科研创新能力有较大提升，并获批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由学校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会同财务部门按照本管理办法管理项目经费。项目经费不得外拨南昌大学以外的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开支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

费、差旅费、会议费、打印出版费等。青年人才培养创新基金项目可列支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0%作为研究生劳务费。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十八条 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对于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后报送校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批。

第十九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项目负责人离职、违背科学道德、研究工作弄虚作假、研究计划执行不力、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研究工作、资助经费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因其他特殊原因无力完成项目等问题，将终止项目资助。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资助培育期间应按要求填写年度进展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提交《南昌大学青年人才培养及学科交叉资助计划进展/中期检查报告书》。对不报送进展情况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研究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负责人，将缓拨或停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结题或没有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申报校内各级科研项目，停止其结余经费的使用；学校将根据各单位结题率调整下一年度二级单位的立项安排。

第二十二条 资助培育计划结束后，剩余经费可在1年内用于受资助人开展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若1年后仍有结余，将统一收归学校指定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方案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